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尚未发生，与担保相关的协议亦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协议约定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装备”）在与部分重要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时，客户要求华运装备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更好地拓展业务市场，降低融资成本，华运装备拟用公司的银行授信向银行申请为客户开具保函，保函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华运装备使用公司银行授信开具保函的行为构成公司对华运装备的担保义务。

根据上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运装备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运装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运装备	山东矿机	100%	87.79%	7,150	5,000	1.55%	否
合计					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方名称：山东华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DP3KT17R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首阳山路 2600 号 1 幢
- 5、法定代表人：王子刚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华运装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运装备总资产为 12,036.69 万元，净资产为 3,100.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82.13 万元，营业利润为 174.85 万元，净利润为 169.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2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运装备总资产为 19,998.46 万元，净资产为 2,442.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70.07 万元，营业利润为-658.07 万元，净利润为 -658.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79%。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运装备未被登记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或履约保函，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履约保函为准，实际担保金额或履约保函金额还需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相违背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3%,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运装备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15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